
。专题研究。

入城与修约：论叶名琛的外交

茅海建

从任何意义上讲，两广总督叶名琛都可谓是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最重要的人物之一。他在战争期间的表现不无乖戾之处。晚清名士薛福成讥评其为“不战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相臣度量，疆臣抱负，古之所无，今亦罕有”^①。已故的南京大学教授蒋孟引先生对其贬斥甚多，称之为“三个促使战争爆发的人”之一^②。在一片指摘声中，惟一的例外是任教澳大利亚的黄宇和博士，为叶名琛进行了全面的辩护。对薛福成提出的“六不”，黄宇和先生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③。薛、蒋、黄都是对叶名琛和第二次鸦片战争作过深入思考的人，代表三个不同时期的资料占有程度和研究分析水平。经过他们和其他先进的努力^④，可以说，叶名琛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的表现与相关史料，已是大体清楚了。

然而，到了今天，对叶名琛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的所作所为当作如何评价，意义尚存但价值日减。似为更加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解释叶名琛诸多乖戾行为之原委，给予合乎逻辑的答案。历史是人的活动的组合，历史研究就应当切入当时人的内心。这是因为现有的研究结论放在一起显得十分矛盾：如此聪明极其能干的叶名琛，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却无比愚蠢相当低能。

本文由此而重述叶名琛及其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的表现，并加以点评，旨在揭示其内心世界，说明其处事行为的依据。

—

叶名琛，字昆臣，湖北汉阳人，1809年出生于一个官宦诗书人家。他的祖父和父亲，做过清朝的小官，但在著述上更有名气。叶名琛26岁时中进士，入翰林院。1838年散馆后，外放陕西兴安知

① 薛福成：《书汉阳叶相广州之变》，写于1887年，收入《庸庵全集续编》。

② 蒋孟引：《第二次鸦片战争》，此书是其40年代在伦敦大学的博士论文，修改后由三联书店1965年出版。

③ 黄宇和：《两广总督叶名琛》，此书是作者70年代在牛津大学的博士论文，1976年出版英文本，中华书局1984年出版中文本，区译。

④ 这一方面的工作，特别需要指出的为齐思和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1979年出版，以下简称《第二次鸦片战争》；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后的中英抗争》资料篇稿，近代中国研究会（东京）1964年版。

府。后历山西雁平道、江西盐法道、云南按察使、湖南布政使、广东布政使，至1848年擢广东巡抚。出翰林院仅仅10年，39岁就升至省级大员，期间还包括丁母忧在家守制27个月。青年登科，中年腾达，此中的方方面面，因与本文的主旨无涉，不再细论。但仅从其家世和简历来看，称其聪明能干，确实有其根据。

1846年叶名琛任职广东后，发生了对其一生影响极大的两件事。其一是1847年4月1日，英舰1艘、轮船3艘、士兵900人从香港出动，沿途摧毁清军炮台，钉死800余门大炮的火门，4月3日占领广州城边的商馆，广东清军对此毫无还手能力。当时的两广总督耆英屈服英方的压力，出具照会，同意两年后即1849年4月6日开放广州城。其二是1849年4月，两年的期限已到，英方强烈要求入城，当时的两广总督徐广缙顶住了英方的压力，拒绝入城，英方最终无计可施。前一次事件时，叶名琛任广东布政使，地位尚低，不足以影响决策。但似有资料说明，叶名琛对耆英的软弱姿态是不满的^①。后一次事件时，叶已升任巡抚，坚决支持徐广缙，组织当地团练，准备以武力与英方相抗，事后受封男爵。一反一正，一软一硬，效果立现。叶名琛由此很自然地得出结论，英方是欺软怕硬。封爵更是清朝历史上少有之事，一般只有统兵大员武功卓著方有此典。叶名琛身为文臣，似乎已经领略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至妙境界。从此之后，叶在对外事务上主要是硬顶，有武备而不那么强调武功。

尽管叶名琛不足40岁就当上了巡抚，但毕竟没有出众的功绩。反入城为他获得全国性的名誉，成为许多人心目中的英雄。也就在此时，他的心中萌生了一个不解的情结，那便是入城。

此后不久，入城问题上又发生两件事。

其一是英国公使文翰（S. G. Bonham）继续向广东方面交涉入城。

按照徐广缙、叶名琛的理解，1849年4月9日文翰的照会，实际上是放弃了入城的权利^②。不料文翰向国内报告情况后，根据国内训示，于1849年8月21日照会徐广缙，重提入城，并指责清方违约，要求将此情上达于清廷。徐广缙于27日复照：“接据贵公使照会（指4月9日照会），以后再不得辩论入城之事，言犹在耳……又何必再请具奏，为此无益之繁文哉？”文翰忙于30日再次照会，解释其4月9日照会之本意^③。徐广缙不愿在对照会的理解问题上过多纠缠，9月2日的复照又将问

① 1847年7月，叶奏称：“无事安民以抚夷，有事用民以防夷，方为正办”。见黄宇和《两广总督叶名琛》，第122页。黄注明此文出处为英国外交部档案，当为被英法联军劫去之两广总督衙门档案。不过对此尚有一点小疑问，叶时任布政使，按清代制度还无直接奏事权。查《随手登记档》，此年收到叶折仅两次。一为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朱批叶名琛奏折“到粤接印日期由”；一为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初三日朱批叶名琛奏折“恭贺万寿由”（本文所引档案皆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不再注明）。没有发现关于此折的记载。

② 关于徐、叶及清朝对文翰1849年4月9日照会中文本误解其意一事，见拙文《关于广州反入城斗争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92年第5期。

③ 文翰此次照会的中文本，翻译仍然很成问题。其原文称：“内称查本年三月十九日据贵公使照会（指4月9日文翰照会）‘以后再不得辩论进城之事’等语前来，即查明前次本文，内无此言，则皆非是。盖于该文，有云‘所议之款，今如前未定，必须存候也，现时本公使与贵大臣，更不得辩论此事矣。本公使再称，必将爽约之情具奏本国家阅览’等词，是乃本公使再称必将爽约之情，叙入咨文，因此衷心甚惜念。维时固当暂罢其事，何能更与贵大臣辩论。定行遵候批回本公使曾经递去之原咨，方可再议耳。”（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後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151页）徐广缙是否理解了文翰此次对4月9日照会本意的说明，现今无资料可证。但从后来叶名琛的照会来看，叶对文翰4月9日的照会始终存有误解。

题转到入城可能引起的后果上：“查罢议进城，并非爽约，实为保护贵国之商货……贵公使总理五口，商人之安宁，贸易之衰旺，皆一身之任，必当统筹全局。慕虚名而损实际，智者不为也。”而入城会引起何种后果恰恰是徐广缙与文翰自 1849 年初以来反复争论者。文翰也不愿在此问题上继续纠缠，9 月 10 日第三次照会只要求将其照会上报朝廷。徐广缙对此倒答应得很痛快，13 日的复照中称：“查此事本可毋庸转送进京。今接来文，必请转达，始可回复贵国，想贵公使亦自有为难之处。既敦邻谊，当于八月（阴历）下旬折差之便，将前次照会之事转送进京可也。”^①徐广缙的这番话，似乎是做点好事以让文翰可以向国内交差了事。然而，徐广缙上奏时并没有将文翰的照会附呈，只是附呈了他给文翰照会的“底稿”。然再细查这份“底稿”，亦非原件，竟是将其 8 月 27 日和 9 月 2 日发给文翰的两道照会拼凑而成的！文翰的照会本是向清廷提出抗议，并宣称保留入城权利，而徐广缙的奏折却称，英方被拒入城，感到“为人所轻，似觉赧颜，恳请转奏”^②。

有资料表明，徐、叶此期交谊极洽，但无资料表明，徐氏如此行事有无叶氏的参预。但若从叶名琛后来做事的方法来看，徐此次做了他的老师。此次交涉，徐氏对英方的手法是避实就虚，即不纠缠其入城权利而大谈入城对其的危害；徐氏对朝廷的手法是虚虚实实，即大谈自己对形势的判断而少讲具体的交涉过程。至于不报文翰照会，拼凑己方照会，对徐氏说来根本就算不上什么。他是连圣旨都敢伪造的！

其二是英方北上上海、天津交涉入城。

英国外相巴麦尊（J. H. T. Palmerston）收到被拒入城后广州民众狂欢和徐、叶封爵的报告后，勃然大怒，于 1849 年 8 月 18 日指示文翰继续交涉，并发下他本人致清朝首席军机大臣穆彰阿、大学士耆英的照会。文翰根据指示未在广州交涉，由英国驻上海领事馆官员将巴麦尊和文翰的照会，交给苏松太道，结果被拒收。清方拒收的理由是，办理各国通商事务统归兼任管理五口通商事务钦差大臣的两广总督管理^③。文翰得悉后，于 1850 年 4 月至上海，准备找江苏官员交涉。两江总督陆建瀛为避免见面，以“视事”为名前往扬州，后听说文翰欲北上天津，便指示苏松太道接收英方文件，转呈清廷。巴麦尊照会指责徐广缙危害中英和好关系，并要求在北京进行谈判，“商订其事”。此时道光帝刚刚去世，年轻的咸丰帝当政。他认为英方是在行离间计，陷害忠良徐广缙、叶名琛。他让穆彰阿复咨陆建瀛，要求英方放弃入城，并下旨重申今后一切对外事务只许与两广总督交涉^④。文翰并未就此罢休，派员北上天津投递文书，仍被拒收。至 6 月，文翰毫无进展，只能返回香港。

文翰的这种举动，在清朝官员心目中，属于“告御状”。既然英方不能用武力实现入城，那么，惟一有效的方法就是上告皇帝，由上而下压徐广缙让步。在专制的时代，臣子的进退荣辱全系于帝意。咸丰帝明确无误的态度，使叶名琛体会到新皇帝对广东官员的高度信任。他也知道，这种信任正是植根于他们反对入城的坚决态度。也正是有了这一次的经验，此后各国使节多次扬言北上交涉，叶是毫不动摇，根本不放在心上的。

入城的情结，在叶名琛的心中膨胀。

文翰南下后，咸丰帝频频下旨沿海各地加强海防。1850 年 11 月 27 日，两广总督徐广缙、广东巡抚叶名琛上了一折两片作复。尽管徐、叶也强调海防的重要性，但在折、片中却无具体措施。他们

① 以上文翰、徐广缙照会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后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 149—153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 6 册，中华书局 1964 年版，第 3206—3208 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948—952 页。

③ 据文翰照会，他于己酉年（1849 年）九月收到巴麦尊照会，此事当发生在该年年底。

④ 以上情节见《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956—962 页。

的御敌之方，仍是 1849 年 4 月反入城时的老法：（一）断绝通商；（二）借助民力。其理由是，英国以贸易为生计，英商挟重资而来，广东贸易操其命运，绝不敢舍此大利而轻易开战；一旦开战，香港英军仅一两千，又何敌于广州数万同仇敌忾之民众，且香港巢穴可虞，黄埔船货可虞，广州城外商馆可虞，英人必有顾惜。他们的结论是，英国不敢也不会大打出手，以往的手段已经被证明是正确的，今后仍旧有效^①。这些由徐、叶联衔的折、片，肯定包括了叶名琛的思想。因为从后来叶氏的所作所为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这一“御夷”思想的延续。只不过这一思想被后来的历史证明是漏洞百出的。

二

1852 年 5 月，徐广缙调往广西镇压太平天国，叶名琛署理两广总督兼管理五口通商事务的钦差大臣，开始走向前台。也就在此时，英国公使文翰回国休假，英国驻广州领事包令（J. Bowring）代理公使一职。

包令是一个语言天才，声称懂得 100 多种语言，曾经当选议员。1849 年 3 月，他出任广州领事，亲历那场反入城斗争，对拒绝入城极为反感。他曾上书国内，要求动用武力，迫清朝同意入城。英国政府考虑其商业利益未予同意。此次代理公使，他于 4 月 16 日照会徐广缙和叶名琛，通知他的到任。在照会的最后，他又设置了小小的陷阱，要求与徐、叶会晤。两国官员会晤，此时已成悬案，因为文翰一再要求会晤地点为广州城内两广总督衙署，实际上就是为了实现入城。包令虽未明确指定会晤地点，但他给国内的报告中称其用意就是入城。叶名琛于 25 日复照，以军务倥偬为由，拒绝会晤^②。

进一步观察不难发现，叶名琛是清方官员中拒绝入城最为坚决者，包令是英方官员中要求入城最为坚决者，两位官员初次交手，虽然不见风浪，却预兆着今后两国在入城问题上更大更久的对抗。

很可能这是叶名琛第一次独立处理对外事务，而这一次的经验又使他充满信心，从此形成叶氏独特的外交风格：（一）对于各国的照会，每次都以尽可能快的速度答复；（二）对于各国的要求，每次都用最和缓的语气予以拒绝；（三）对于各国使节会晤要求，每次都以公务繁忙予以回绝。毫无疑问，他是用一种最消极的方法来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而这种不合西方外交惯例的方法又使西方使节极为恼怒。

1853 年 2 月 1 日，叶名琛正式受命为两广总督兼管理五口通商事务钦差大臣。一年后，包令也正式出任驻华公使、香港总督、五口通商事务监督，他在伦敦受命时，奉到一项重要指令，即“修约”。“修约”是指对鸦片战争后英、法、美迫清朝签订的第一批不平等条约进行修订，其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开放内地、取消子口税、鸦片贸易合法化等项。后来的历史确切地表明，“修约”是西方列强侵华的重要步骤。

1854 年 4 月 16 日，即包令就任的第二天，他照会叶名琛，要求会晤，其中自然潜含着入城之用意。叶名琛当然看出包令的入城企图，复照以军务繁忙为由拒绝会晤。4 月 25 日，包令在会晤被拒后，发出长篇照会，正式提出“修约”要求。然而，包令的此份照会内容却极为繁杂，仅在开头的几十字涉及修约：

①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 7 册，第 1042—1045 页；《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1 册，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01—105 页。

② 《英国议会文件——关于进入广州城通信汇编》*British Parliament Papers Correspondence Relative to Entrance into Canton 1850—1855*，第 10—12 页。包令的这种做法受到了国内的批评。又，此时徐广缙虽未调广西，但在高州镇压天地会起义，仅叶在广州。包令照会因此同时列上徐、叶。清方复照虽同列徐、叶，却是叶一人处理的。

本公使恭奉谕旨，抵中土之后，应及提论，首及本闰七月初六日（8月30日）为万年和约（指《南京条约》）约议扣计十二年期满，按照善后约（指《虎门条约》）第八条所载，凡有新施予及各国者，英人亦一体同邀之词，自可援佛兰西、亚美利加二国条款，向贵国确要，以前所定和约，重行订酌会议也。

该照会的主要篇幅是六大交涉事项：（一）进入广州城；（二）茶叶抽厘；（三）广州近郊租地；（四）两国官员互相拜会；（五）华人欠英商款项；（六）英人被击被盗事件。而六大事项中，文字最长的又是入城。该照会的最后，包令正式提出，在广州城内两广总督署与叶名琛会晤。从上引文可见，英方这一照会的汉译颇成问题，若无一定的背景知识，似难把握“向贵国确要，以前所定和约，重行订酌会议”一语的准确含义。叶名琛看来根本没有弄清英方照会中提出的“修约”要求，5月7日发出的复照中，对“修约”一事未置一词，而以大量笔墨对六大事项一一批驳。至于入城会晤，叶名琛提出反建议，会晤地点改为城外行商伍崇曜的仁信栈房。

叶氏的注意力全都放在入城一事上去了。

5月11日，包令第三次照会叶名琛，对其未对“修约”一事作出答复表示不满，然后又用大量的篇幅就六大事项进行辩论，照会的最后，坚请会晤地点为城内总督署^①。为了实现此次会晤，包令还派出翻译官麦华陀（W. H. Medhurst）去广州交涉。麦华陀的广州之行，终因英方坚持城内会晤而失败，但叶名琛此时对“修约”总算是有了一些了解。他对英方的答复是“俟届期再议”，即将此事拖下再说^②；同时，他给咸丰帝上了一份夹片，全文为：

米酋马沙利（H. Marshall）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已回国，接办之麦莲（R. M. McLane）于本年三月十七日抵粤。孰意英酋接办之包令亦于本年三月十六日来粤，文翰即于三月十八日回国。两国公使同时更易，其中必各有因。初来颇觉秘密，迨至再四查询，始知皆由于道光二十二年前在江南定约时，有十二年后，再行重订等语。本年闰七月初六日即已届满，该国王等分遣各酋来粤，即专注意于此。伏查当年江南既定约以后，何又复以十二年为期？明系预留地步，使之得以饶舌。臣惟有相机开导，设法羁縻。^③

如此重大之事，叶名琛却如此轻描淡写，且表现出对条约内容极为生疏，可见在其心中并不以为关系重大，难怪清廷当时对“修约”一事并无警觉。不过，叶氏也提出其对策“开导”，即用言论笔墨来挫败此议，又可见其轻率自信。不论叶氏此策是否果能有效，却是其后来的一贯做法。

是年6月，英国公使包令、美国公使麦莲至上海交涉“修约”。江苏官员奉旨劝英、美使节南下，一切只能与兼任管理五口通商事务钦差大臣的叶名琛商谈办理。8月，英、美、法三国使节在香港举

① 以上双方照会，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後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184—192页。

② 由于没有找到叶名琛的复照，不知其如何作复，但包令在天津交涉时透露出叶的态度：“旋接回咨，有俟届期再议之言”（《包令在天津海口咨达转奏词意大略》，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後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194页）。“届期”一词，究竟何意，尚不可解：以当年8月30日即《南京条约》12年期满为“届期”，或以1856年《望厦条约》12年期满为“届期”，不能定论。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册，第270—271页。上奏日期为1854年5月23日，据《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8页。又，叶氏称“修约”之依据为“江南定约”即《南京条约》之误。可见其对此事甚为轻视，就连《南京条约》、《虎门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都懒得去查一下。

行会议,决定联合行动,照会叶名琛,要求“修约”。叶的答复是“小行变通则可,大事无权办理”^①,并认为条约并无大加更改之必要^②。英方翻译官麦华陀为此再至广州,为包令与叶名琛的谈判铺路。包令指定广州城内总督署或香港其官邸为谈判地点,叶名琛见其有首先实现入城之用意,反建议谈判地点为城外海珠炮台或珠江上的英国军舰^③。9月,三国公使再赴上海。江苏巡抚吉尔杭阿看出三国对“修约”一事不会善罢甘休,上奏提议,“可否钦派重臣会同两广总督妥为查办”,意即削弱叶名琛的外交权,结果受到咸丰帝的痛斥^④。10月,英、美、法三国代表抵达天津海口,全力指责叶名琛。英方此时方提出“修约”要求18条,美方提出修约要求11条^⑤,咸丰帝仅同意3条可与叶名琛等继续商量,其余坚拒^⑥。三国代表至此,无能再为,只得南下香港。1854年的三国联合“修约”完全失败了。

由此可见,1854年英国的修约活动,一开始就与入城要求纠缠在一起。包令规定了谈判的地点,使之与叶名琛的直接谈判化为泡影。叶名琛始终没有收到英国等国的具体修约要求,不清楚对方的条件,反是屡屡感受到英方要求入城的压力,这使他内心对“入城”与“修约”两事,更为看重前者。三国使节两度北上,频频指责叶名琛,欲其去职,增加了他对西方使节的敌视。咸丰帝全力支持叶的态度,增加了他与西方对抗的信心。三国“修约”失败后并无进一步的军事行动,使得叶名琛觉得三国的能量也不过如此,尽管他并没有完全掌握相关的背景知识^⑦。

正当叶名琛为入城、修约诸事与英国等国交涉时,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于1854年6月爆发了红兵大起义,先后占据东莞、佛山、花县(今花都市)等地。自7月底,数万红兵包围广州。清军虽在

① 《包令在天津海口咨达转奏词意大略》,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后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194页。叶氏此论,颇合《望厦条约》之规定,看来他此时已经查阅了有关条约。

②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67页。

③ 从叶氏奏折可见,他对“署中相见”一事十分警觉,对三国代表北上一事也已得知,并要求咸丰帝“该夷酋等如果径抵天津,无论要求者何事,应请敕下直隶总督仍令该夷酋等速行回粤,臣自当相机开导,设法羁縻”,可见其对策依旧未变。《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65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册,第306—307页。

⑤ 英方修约要求为:(一)公使驻京;(二)开放内地;(三)天津开埠;(四)公使可至督抚衙署以平行礼会见督抚;(五)修改税则,鸦片合法进口;(六)英船可承运通商口岸之间货运;(七)废除子口税;(八)定明各种银元价值;(九)共同肃清海匪;(十)制定华工出国章程;(十一)下诏允许英人购买中国土地;(十二)下诏保护英人生命财产;(十三)下诏追回华人欠英人之款;(十四)停止广东茶叶抽厘;(十五)进入广州城;(十六)新约12年为期,到期重订;(十七)设立保税官栈;(十八)条约以英文本为准。美方要求为:(一)公使可至中国官署会面;(二)美人租房租地享有华人之权利;(三)两国官员合审中美民人争讼案件;(四)美船可承运通商口岸之间货运;(五)定明各种银元价值;(六)重订税则;(七)随时可修改条约;(八)建立保税官栈;(九)免除所欠关税;(十)开放长江,开放内地,公使驻京;(十一)允许美人在中国沿海捕鱼开矿(《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册,第343—347页)。法国公使因军舰故障未能成行,仅派一随员搭乘美舰前往天津,故法国未正式提出修约的具体要求。

⑥ 咸丰帝同意商谈的三条为:英方要求第十条、美方要求第三条和第九条。《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63—64页。

⑦ 英、法当时未动手,主要因为两国此时正与俄国进行克里米亚战争,无力东顾;美国此时见太平天国势盛,估计清朝会很快垮台,故主张再观望一段时间。

陆路获有胜仗，但在江面上不敌红兵。12月初，大批红兵船队开至广州江面。有人以唐借回纥收复两京之典，建议借用英海军力量，叶名琛初不允，后在肇罗道沈棣辉的力劝下，同意行使此计^①。也就在此时，英国公使包令收到广东士绅来信，要求英国海军参加击灭危害中英商人的“艇匪”。包令于12月5日致函英驻广州领事，称此信若由叶名琛发出，他会“认真考虑，尽快回复”。在此内外背景下，叶名琛于12月7日照会包令，希望广州江面上的英舰“通力剿匪”^②。包令收到这一求援的照会后，于12月13日率英舰数艘由香港前往广州，同时照会叶名琛，称按照英国“成规”，“凡遇外国有外敌内患之事，俱袖手旁观”，英舰只是用来保护英商的^③。此一番中立的言论，当然使叶感到不快，但他仍派出一名直隶州知州和一名县丞前往接待。包令亦派翻译官麦华陀，与清方官员会晤两次。在会晤中，英方提出，包令进城至总督署与叶名琛“和睦相会，面酌要务”^④。包令认为，既然叶提出求援，正说明广州局势紧张，他亦可乘此机会实现入城。叶名琛探明包令的来意后，不免大觉上当。他当然不会同意入城，对会晤一事答复为“正欲相见，无论何处，皆可允行，惟署在城内，断难应允”^⑤。包令在广州城外逗留了十几天，见仍不能实现入城，便率舰返回香港。此一事件，特别加深了叶名琛的印象：英方乘人之危不择手段以欲实现入城。由于包令此次未提“修约”，“修约”之事只能在叶的心目中淡化。

三

尽管咸丰帝于1854年11月12日下旨，英、美修约要求中的三款，可由英、美使节南下后与叶名琛等商办，尽管叶氏奉旨后也期待着英、美使节找上门来，进行交涉；可是，叶氏遇上了两项麻烦。

其一，西方各国使节没有主动的表示。美使麦莲于12月初来到广州，可对“修约”一事未置一词；英使包令12月中来到广州，可仅仅要求入城；法使布尔布隆（A. Bourboulon）一直未去广州，叶氏只是听说他在上海。就叶的眼光来看，查办三款是大清朝对外“夷”的恩惠，哪有对方不恳求自己找上门去主动施惠的？更何况他本人对三款也极有意见，特别是广东茶叶抽厘，维系到此时镇压红兵的军费，前任英国公使文翰以不合条约为由先后11次照会交涉，他都顶住了，此次他也实在不肯相让。

其二，叶名琛不知道英、美、法三国在天津交涉时究竟提出什么要求。咸丰帝并未将英方要求18条、美方要求11条下发^⑥，而美、英使节又对他“密而不宣”。他不得已只能派出密探，四处打听。几个月过去了，密探们一无所获。一直到了1855年5月，密探才声称乘包令前往暹罗（今泰国）之机，“始在该夷楼内写字人处代为钞出各条”。英方的众多要求使叶氏震惊，但细核之后又生出几分奇

① 华廷杰：《触藩始末》，《第二次鸦片战争》第1册，第164页。又，该文称沈棣辉为“臬司”，即按察使，查沈氏于1855年6月方迁按察使，此时的职位仍为道员。

② 见黄宇和《两广总督叶名琛》，第78页。

③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后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196页。

④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后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197页。

⑤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69页。又，叶未将其向英方求援一事上奏朝廷。

⑥ 咸丰帝1854年11月12日谕旨中称：“本日崇纶等折片各一件，并八月二十九日、九月初三日、十一、十五等日，崇纶并文谦等折片七件，及九月十五日谕崇纶等密旨一道，均著钞给（叶名琛）阅看。”（《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64页）查英、美具体修约要求附于崇纶九月十五日收到之奏折后，但若钞给叶阅看，即非“七件”而成“九件”了。由此可见，咸丰帝未将此重要情报转给负责对外事务的叶名琛。叶后来对此也极有意见。

怪：除了入城、茶叶抽厘、中外民人纠纷外，其余各条为何英人在广东默无一言？为此，他分析，英方要求“似非尽出该酋之手，恐在上海时，另有内地奸民为之代谋”。也就是说，英方要求并非出自本国的训令，亦非包令本人的自我拟定，而是包令离开广东后在上海听信了“内地奸民”（意指太平天国、小刀会等反叛者）的主意。英方的这种轻意任意随意的完全自说自话的修约要求，又怎么会在叶名琛心中占有重要地位呢？

叶名琛耐心地等待着，一直等到 1855 年 9 月 18 日，未见英国使节等代表上门恳求，于是他上了一道长达 4 000 余字的长篇奏折，将咸丰帝允准商办的三款也推翻了。叶的结论是，英国使节等既在天津废然思返，回粤后又无动静，他更应当“坚持定约”，“杜绝阴谋”^①。

早在 1854 年 5 月，叶名琛便得到了英、法与俄进行克里米亚战争的情报。至 1855 年的年底，再次得知该战的战况。于是，他兴致勃勃地上奏报告：俄军在陆路大败英、法等国军队十几万人，并以军舰 30 余艘攻入英国国内；英国女王乘轮船前往美国、法国救援，并派其弟前往大吕宋、小吕宋、荷兰等国搬救兵。叶指出，“俄国犹强盛如前，英国似有力不能敌之势。”^② 叶名琛的情报完全错误，恰恰颠倒了胜负的双方！叶氏从何处得到这种错误情报，今已难以查证，而这些错误情报又实实在在地使叶对“失败”一方的英、法多一分轻蔑之心。

1856 年 2 月 3 日，美国驻上海领事通过苏松太道递交新任美国公使伯驾（P. Parker）致江苏巡抚吉尔杭阿的照会，声称将前往上海交涉修约事宜。吉尔杭阿次日致函伯驾，告知事权归于兼任五口通商事务钦差大臣的两广总督，劝其与叶名琛交涉^③。此时任上海海关税务司的英国驻上海副领事李泰国（H. N. Lay）也向苏松太道指出，“各国条约章程，必求更改，否则恐致生事，广东叶总督绝之已甚，各国公使万不肯再向关说”^④。两江总督怡良等将此情上奏，咸丰帝于 3 月 24 日下旨，命令叶名琛“妥为驾驭”，如果各国要求“实止细故”，不妨“稍事通变”；如果各国“妄事要求”，“即行正言拒绝”。咸丰帝在谕旨中还特别指出，叶名琛“勿峻拒不见，转致该夷有所藉口”^⑤。咸丰帝的最后一句话，当指叶 1856 年 1 月 29 日拒绝与伯驾在广州会晤一事，叶当时的理由是“刻无暇晷”^⑥。

1856 年 5 月 2 日，美国公使伯驾照会叶名琛，宣称《望厦条约》12 年即将期满，请清廷“早派大臣，亦锡以便宜行事之权，会同在北京将各要款酌办”，并称他“欲巡行各港，约在唐六月初旬前后便可起程赴京”^⑦。与此同时，英国公使包令、法国代办顾思（M. R. R. Courcy）也照会叶名琛，

① 以上引文皆见《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68—74 页。然叶氏推测上海“奸民”为英、美出谋划策一事，江苏官员另有说法。英、美使节回到上海后，江苏巡抚吉尔杭阿曾与之会见，吉尔杭阿“见其所请各款，与在上海时呈递节略，迥不相同，当向诘问。据称：在上海所呈节略，系七月以前之事，迨伊等遵旨回至广东，又奉国王之命，备叙条约，复来上海，即赴天津，是以未经送阅。”（同上书，第 67 页）由此可见，咸丰帝也未将英、美要求告诉江苏官员；而江苏官员与英、美使节多有交往，故得此情报容易，不似叶氏需雇密探抄出。

②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8—9 页；《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2 册，第 436—437 页。叶折中所称俄国海军攻入英国实属子虚乌有，就陆战而言，至 1855 年 9 月，英、法、土已占尽优势，俄军已被迫撤离塞瓦斯托波尔要塞。

③ 朱士嘉：《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上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63 页。

④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2 册，第 451 页。

⑤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3 册，第 74—75 页。

⑥ 朱士嘉：《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上册，第 63 页。

⑦ 朱士嘉：《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上册，第 65—66 页。

援引最惠国条款要求修约。伯驾的照会，有如一份通知，只表示其即将北上，且明显地流露出一不准备与叶继续交涉；英、法的照会也只是强调其权力，并无与叶继续交涉的意思。叶名琛看来也已听到伯驾劝说包令、顾思联合北上的消息，于6月23日出奏，“嗣后该夷酋无论行抵何省，如有呈恳求代为陈奏之件，总令其回粤，听候查办”；而他的具体办法是，“坚持定约，俾得随时驾驭，设法箝制，庶可消患于未萌”^①。6月30日（即阴历五月二十八日，在伯驾照会中“唐六月初旬”之前），叶又照会伯驾，表示愿将其来文“随时代奏”，并称其北上“更属无益，似不如免此一行”^②。

1856年美、英、法三国再次要求修约，是西方列强侵华的重要步骤。李泰国在上海所宣称的“恐致生事”，并非无所依据。由于三国使节此时已与叶名琛交恶，不愿与之多打交道，叶也只是收到几份低调的强调“修约”权力的照会。与以往入城交涉的反反复复相比，叶名琛仅感到刮来一阵微风，根本没当一回事。他在上奏中提到的那种处置办法，实质上就是1854年的“开导”，即不同意对方的修约要求而无休止地与对方打笔墨官司。他认为，此一方法已在1854年证明为“灵验”，这次仍可继续使用。他并不知道，此时在香港的包令，正在向伦敦要求炮舰，以实现英国的修约要求；此时在澳门的顾思，正在向巴黎报告马神甫事件，要求武力干涉；而法国政府一得知马神甫事件，就立即与英国政府联络，筹备联合侵华。伦敦的法国使馆、巴黎的英国使馆，要员们进进出出，已经初步拟定了出兵的计划。

四

1856年10月8日，广州发生“亚罗号”事件。这本是中英关系史上不大的冲突，可英国公使包令、英驻广州领事巴夏礼（H. S. Parkes）却乘机生事，一味扩大事态。10月16日，包令照会叶名琛，“如不速为弥补，自必饬本国水师，将和约缺陷填足”^③。按照当时的外交语汇，英方所称的“和约缺陷”，即为中英长期争执的入城等问题。

10月22日，英国驻东印度区舰队司令西马廉各厘（M. Seymour）率英舰3艘从香港出发，越过虎门，沿途炮击珠江上清军炮台。叶名琛听到消息，十分镇定，声称“必无事，日暮自走耳”。他下令珠江上清军战船后撤，对来犯英军“不可放炮还击”^④。24日，英军炮毁河南凤凰岗等处炮台。25日，英军占领广州城南珠江上的海珠炮台，兵临广州城下。直至26日，叶才采取第一个步骤：下令关闭粤海关，停止中外贸易。27日起，英军开始炮击广州，炮弹直入总督署，兵役逃匿一空，叶面无惧色，端坐二堂。当日，他发下两份文件：其一是通告，号召广州军民“戮力同心”，对来犯英军“格杀勿论”，并开出赏格，杀敌一名“赏银三十大大元”^⑤；其二是给美、法等国领事的照会，声称英军已炮击广州，清方“无暇保护贵国民人”，“倘有疏失，惟向英国巴领事官是问，勒令伊赔偿也”^⑥。28日，英军继续炮击，打塌城南一段城墙，叶仍不为所动。

从以上叶名琛的表现来看，他是相当克制地避免事态扩大：先是不还击，再是断绝通商，最后才下令军民共同杀敌。此种有序不乱的方法步骤，实为1849年广州反入城斗争时已经确定，几年来叶氏也不知在心中演习多少次。他给各国领事的照会，措辞也颇合当时盛行的“以夷制夷”之道。他之

① 《第二次鸦片战争》第3册，第75—77页。

② 朱士嘉：《十九世纪美国侵华档案史料选辑》上册，第66页。

③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后的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203页。

④ 华廷杰：《触藩始末》，《第二次鸦片战争》第1册，第165页。

⑤ 《丙辰粤事公牒》，《第二次鸦片战争》第1册，第197页。

⑥ 华廷杰：《触藩始末》，《第二次鸦片战争》第1册，第171页。

所以如此镇定,是他在内心中断定英方军事行动规模有限,不过是 1847年英军在珠江上武力施暴的重演。对于这一判断,在 10月 26日给巴夏礼照会中,他也一语点穿^①。他知道英军欲借“亚罗号”事件生起波澜,只不过一时还摸不清英方的底牌。

10月 29日上午,行商伍崇曜入见,称英方欲与清方官员会晤。叶名琛立即派出雷州知府蒋立昂与西马廐各厘、巴夏礼会谈,询问英方军事行动之真正目的。西马廐各厘表示,如不开放广州城,就不停止军事行动;巴夏礼更是宣称,“总督不许我入城,不与我相见,我定破此城!”^② 这正不出叶氏所料:英方的目的果为入城!他心中一下子有了底,再也不能像 1847年耆英那样,一闻炮声便屈服。于是,他没有立即答复。当日下午,英军开始攻城,士兵百余人从城墙缺口攻入广州新城,西马廐各厘、巴夏礼亦随军进至总督署。英人交涉十余年的入城终于在炮火中实现。(叶氏当日上午去文庙拈香,正避居旧城巡抚衙门)至日暮,英军因兵力不足,撤往城外。叶由此认定自己的判断得到了验证:英军兵力有限,只要自己能硬着头皮顶下去,英方必无计可施。

10月 30日,西马廐各厘照会叶名琛,要求开放广州城,伴随照会而来的是英军间歇性的炮击。叶纹丝不动,于 31日复照,拒绝入城。11月 1日,在连续几天炮击后,西马廐各厘再次照会叶名琛,要求开放广州城。叶于 3日复照,仍是拒绝。当日,西马廐各厘第三次照会叶名琛,还是要求开放广州城,而这一天的炮火特别猛烈,且连续轰击城内公共设施。叶于 5日复照,再是拒绝。6日,英军攻占广州东南角的东炮台,并击毁清军 20余艘师船,西马廐各厘当日第四次照会叶名琛,对拒绝入城表示“深惜”,意即决裂。叶于 7日复照,态度依旧强硬,宣称“两国办事”,“原非可以任意强致”。9日,西马廐各厘第五次照会叶名琛,对叶氏开列赏格表示不满,并称如不开放广州城,“再过一日,定当督兵前攻”。叶于 12日复照,完全拒绝。当日,英军攻占虎门横档炮台,次日又攻占虎门亚娘鞋岛主炮台。15日,西马廐各厘第六次照会叶名琛,称叶名琛“仍不听从,必将其炮台数座全行毁拆,其余各台亦据取看守”。叶于 16日复照,指责英军的行径非为“敬天神之所为”^③。

英国公使包令特别希望通过此次军事行动,打开进入广州的城门。英军刚刚出动,即 10月 24日,他即致函西马廐各厘,要求为他安排在城内两广总督署与叶名琛的会谈^④。他想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广州,进而可解决多年的悬案。11月 10日,英军的行动初步得手,他便照会叶名琛,要求开放广州城。叶于 12日复照,予以拒绝。14日,包令得知英军占领虎门,再次照会叶名琛,坚请入城。叶于 17日复照,仍是拒绝。包令当时虽未收到复照,但英军的节节胜利,使之认为广州的城门不会关得很紧,便于 17日从香港出发,溯江而上广州,沿途一座座被毁的清军炮台,又使之气畅志扬,认为此行必然成功。18日,他第三次照会叶名琛,提出“愿到贵署面晤”,并称叶能同意此项要求,“本公使即请水师军门西(西马廐各厘)息兵可也”。叶于 19日复照,还是拒绝。20日,包令第四次照会叶名琛,宣称叶要为一切后果负责,并称将向清廷报告情况。叶于 21日复照,毫不让步,称“本大臣早已将前后及现在情形,转报京师矣”^⑤。包令没有想到叶名琛会如此强硬,无可奈何,只得于 22日返回香港。

①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1卷,第 482页。

② 华廷杰:《触藩始末》,《第二次鸦片战争》第 1册,第 167页。

③ 以上双方照会,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後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 204—211 215—216 218—220页。

④ 《英国议会文件——关于海军在广州军事行动的通信汇编》*British Parliament Papers Papers Relating to Proceedings of Her Majesty's Naval Force at Canton*,第 33页。

⑤ 以上双方照会,见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後の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 211—212 216—225 页。